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百洋股份，证券代码：002696）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 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涉及需披露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对外披露。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

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